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454—2015
代替 SN/T 0454—1996

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方法 包装

**Quality conformity evaluation method of texti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Package**

2015-09-02 发布

2016-04-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SN/T 0454—1996《出口服装包装检验规程》。本标准与 SN/T 0454—1996 标准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出口服装包装检验规程》修订为《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方法 包装》；
- 范围调整为进出口纺织品包装符合性评价的要求、程序和评价报告内容；
- 增加了术语部分的内容；
- 对原标准格式、规范性引用文件做了调整；
- 增加了符合性评价的要求；
- 修改了符合性评价结果的判定规定。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江西省红外光谱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丽萍、李瓯、耿响、桂家祥、要磊。

SN/T 0454—1996 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ZBY 75012—86、SN/T 0454—1996。

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方法

包装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纺织品包装符合性评价的要求、程序和评价报告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进出口纺织品包装法规性要求和非法规性要求的质量符合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SN/T 3702.1 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 抽样方法 第1部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法规性要求 mandatory requirements

相关法律、法规、法令、条例、官方公报、强制性标准中明示的要求。

注：可在诸如法律、法规、法令、条例这样的规范性文件中对规定要求作出明确的说明。本标准特指部分国家或地区及我国对纺织品中相关技术项目规定的法规性要求。包括输入国与我国政府签订有双边检验协定的，协定中所规定的所有技术项目均视为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3.2 非法规性要求 non-mandatory requirements

不具有法的属性，一般是指相关组织、企业、贸易关系人相互约定的技术要求。

注：在本标准中主要指部分国家或地区（组织）以推荐性标准、产品安全声明等对纺织品中相关技术项目规定的非法规性要求。

3.3 符合性评价 evaluation of conformity

系统性检查某个产品、过程或服务满足规定要求的程度。

注：本标准特指通过系统性技术抽样、检验、检测评价进出口服装的技术指标符合规定要求的程度，即通过技术检测验证手段评价进出口服装的技术指标符合规定要求的程度。

4 质量符合性评价的要求

4.1 进口纺织品包装的质量要求

进口纺织品包装法规性要求应符合我国的相关规定要求。

进口纺织品包装非法规性要求应符合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合同和技术文件没有规定要求的，其品质应符合我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本要求。

4.2 出口纺织品包装的质量要求

出口纺织品包装应符合输入国(地区)的法规性要求;我国与输入国(地区)签订政府间协议的,应符合我国与输入国(地区)签订的政府间协议的规定要求。

出口纺织品包装的非法规性要求项目应符合出口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合同和技术文件中没有要求的,其质量应符合本标准要求。

5 符合性评价的程序

5.1 抽样

纺织品包装法规性要求和非法规性要求检验的抽样方法按照 SN/T 3702.1 执行。

5.2 检验和检测

5.2.1 法规性要求项目的检验

5.2.1.1 进口纺织品包装法规性要求项目的检验

进口纺织品包装应按照我国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检验。木质包装按照木质包装相关规定进行检验。

5.2.1.2 出口纺织品包装法规性要求项目的检验和检测

出口纺织品包装法规性要求项目的检验,根据不同输入国的法规性要求进行检验,我国与输入国(地区)签订政府间协议的,按双边协议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

5.2.2 非法规性要求项目的检验

5.2.2.1 外包装检验

5.2.2.1.1 纸箱:

- a) 纸箱应保持内外清洁、牢固、干燥,适应长途运输。
- b) 纸箱应衬垫防潮材料,具有保护商品的作用。
- c) 箱底箱盖封口严密、牢固,封箱纸贴正。
- d) 内外包装大小适宜。
- e) 加固带要正,松紧适宜,不准脱落,卡扣牢固。

5.2.2.1.2 塑料、编织袋、布包:

- a) 塑料、编织袋、布包内外清洁,无污染,包装袋应牢固,平整,适应长途运输。
- b) 封口要严,商品不漏失,编织袋无破裂。
- c) 加固带要正,松紧适宜,不准脱落,卡扣牢固。

5.2.2.1.3 唛头标记:外唛头标记要清晰、端正,不得有任何污染。

5.2.2.2 内包装检验

5.2.2.2.1 实物装入松紧适宜,有衣架的要端正平整。

5.2.2.2.2 纸包折叠端正,捆扎适宜。

5.2.2.2.3 内外清洁,干燥。

5.2.2.2.4 标记字迹清晰。

5.2.2.2.5 胶袋大小应与实物相适应,实物装入要平整,封口松紧适宜,不得有开胶、破损现象。

5.2.2.6 胶袋透明度要强,印有字迹图案的要求清晰、不得脱落,并与所装服装上下方向一致。

5.2.2.3 装箱检验

包装的数量、颜色、规格、搭配应符合要求。

5.3 符合性评价结果的判定

5.3.1 法规性要求项目的判定

5.3.1.1 进口纺织品包装法规性要求项目的判定

进口纺织品包装性要求项目按照我国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判定。我国与输出国(地区)签订政府间协议的,按双边协议规定的要求进行判定。

5.3.1.2 出口纺织品包装法规性项目的判定

出口纺织品包装法规性要求项目按照输入国(地区)的法规性要求进行判定;我国与输入国(地区)签订政府间协议的,按照我国与输入(地区)签订的政府间协议的规定要求进行判定。

5.3.2 进出口纺织品包装非法规性要求项目的判定

进出口纺织品包装质量按照 5.2.2 的规定进行判定。木质包装按照木质包装相关规定进行判定。

5.3.3 符合性评价结果综合判定

依据法规性要求项目检验结果和非法规性要求项目检验结果进行综合判定,所有项目均符合规定要求则判全批合格,其中任一项不符合标准规定,则判全批不合格。

6 符合性评价报告

进出口纺织品包装符合性评价报告作为服装符合性评价报告中的一项内容,可在不同纺织品符合性评价报告中体现。

7 其他

进出口纺织品包装有检疫要求的,应按照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方法
包装

SN/T 0454—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853353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16年3月第一版 2016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100

*

书号: 155066 · 2-29881 定价 14.00 元



SN/T 0454-2015